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-2024学年上学期

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制定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林志红、肖海燕

成员：严国涛、吴新林、胡颖、丁道新、宋志秀、贾净雪、张宇、王芬、肖模艳、余江涛、邹晓燕

秘书：易朝霞

**二、转专业对象及条件**

符合学校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中规定申请转专业对象及条件要求。

**三、转专业考核方式**

（一）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，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。考核将综合“面试+高考数学成绩”两方面进行，其中面试分数占比70%，高考成绩占比30%。

（二）申请转入金融数学、应用统计学、数据计算及应用专业的学生，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，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。

**四、转专业考核内容**

面试内容：

1.学生陈述(高考情况，在原专业的学习、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等情况，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、志向，其他特长和能力等)，陈述时间3分钟以内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，考查学生的专业知识、思维、语言和基本素养等综合表达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和对转入专业的认识等。

除特长、优势的佐证材料外其他任何材料不得带入考场。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学院依据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提交教务处审查后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按照教务处《关于2023-2024学年上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进行。

**七、咨询电话、地点**

咨询电话： 027-52104681

地点： 10教学楼10207室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3年11月26日